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2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紧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潘国忠、吴卫钢、陈军、吕慧、李建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孙雁军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股本总数由36,000万股变更为40,001万股，注册资本由36,000万元变更为40,001万元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

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》(2023年9月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孙雁军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书面提请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